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2022 学年度白沙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食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NXL2021-077

3. 预算金额：14300800.00 元，其中 A 包 6996800.00 元；B 包 7304000.00 元。

4. 采购内容：

(1) A 包为第一片区 8746 人，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食品。

(2) B 包为第二片区 9130 人，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食品。

5. 服务期限：

(1) A 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B 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 付款方式：在校生实际使用人数按每月结算

二、采购需求清单

A 包：

第一片区（13 所学校，8746 人）：白沙中学（初中部）、海南白沙思源实验学校、白沙实验学校、民族中学、阜龙律师希望小学、牙叉镇中心学校、牙叉镇南叉小学、牙叉镇港政联小学、打安镇中心学校、打安镇子雅小学、打安镇田表小学、打安镇南达小学、白沙县第一小学。

包	学校	学生	配送标准	配送天数	补助标准	备注
---	----	----	------	------	------	----

号	数量	数量				
A 包	13	8746 人	学生饮用奶： 200ml/人·每天	每年按 200 天 计算	2.5 元/ 人·天	按实际配 送结算
			熟鸡蛋 1 个/ 人·隔 天	每年按 120 天 计算	1.5 元/ 人·天	
			面包 1 个/ 人·隔天	每年按 80 天 计算	1.5 元/ 人·天	

B 包：

第二片区（20 所学校，9130 人）：七坊中学、邦溪初级中学、金波实验学校、卫星学校、七坊镇中心学校、七坊镇那来小学、七坊镇英歌小学、七坊镇打金小学、七坊镇长龙小学、七坊镇长龙小学（四区）、七坊镇照明小学、七坊镇雄鹰小学、七坊镇尖兵小学、七坊镇龙伟小学、七坊镇东方小学、七坊镇查山小学、荣邦乡岭尾小学、邦溪镇中心学校、海之南实验学校、龙江中心学校。

包 号	学校数 量	学生 数量	配送标准	配送天数	补助标准	备注
B 包	20	9130 人	学生饮用奶： 200ml/人·每天	每年按 200 天 计算	2.5 元/ 人·天	按实际配 送结算
			熟鸡蛋 1 个/ 人·隔 天	每年按 120 天 计算	1.5 元/ 人·天	
			面包 1 个/ 人·隔天	每年按 80 天 计算	1.5 元/ 人·天	

三、产品基本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 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包装净含量采用 200 毫升规格，每天提供每人 1 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执行标准：经中国奶业协会认定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按照“中国学生饮用奶”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学生饮用奶必须以生牛乳为原料，执行 GB19301 《生鲜牛乳收购标准》，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常温保存 6 个月。同时，纯牛奶执行 GB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执行 GB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 80%。
4. 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 60 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5. 不少于 5 种口味，每个周轮换一次。
6. 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从出厂之日起 6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7.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提供声明函原件）。

（二）鸡蛋的基本要求

1. 单个鸡蛋重量不低于 50 克。
2. 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且不能破损。
3. 鸡蛋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
4.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提供声明函原件）。

（三）面包或蛋糕的基本要求

1. 重量：单个面包重量不低于 50 克（净重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成份：面包的主要成份营养丰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3. 面包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使用）。
4. 提供 3 种或以上口味。
5.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提供声明函原件）。

（四）配送基本要求

1. 配送

（1）中标人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二至三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 1 周以上的

学生饮用奶，鸡蛋配送是当天加工的。

（2）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5 日内向白沙县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3）中标人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到白沙县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4) 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白沙县教育局。

(5)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鸡蛋过敏的学生：中标人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用于发放给对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对于乳糖不耐受的学生，中标人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牛奶的替代食物发放给乳糖不耐受的学生食用，并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学初 10 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白沙县教育局）。

(7) 中标人应根据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

2. 储存

中标人要保证配送的营养餐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3. 加工

中标人要保证每天发放给学生的鸡蛋是当天加工的，保证学生饮用奶是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应给安排专人负责每所学校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工工作。

4. 验收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2. 售后服务内容

配送单位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对因奶产品、鸡蛋和面包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对牛奶、面包等食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胀包、霉包、坏包等于当天无条件更换。对鸡蛋提供质量保证，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于当天配送时无条件更换。烹煮过程中的破损无法实施发放的鸡蛋要予以更换。

（4）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 严格执行学生营养餐配送食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6) 每学期接受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 其他要求

1. 投标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售后管理办法等。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人工、办理相关的证件工本费、机械、运输、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修改，均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 验收要求：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食品食材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